附件2

企业认定为高企后的相关提示

一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明确：

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应每年**5月底前**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、科技人员、研发费用、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。

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。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。

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应在**三个月内**向认定机构报告。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，对于企业更名的，重新核发认定证书，编号与有效期不变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二、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，请于**3月20日之前**登陆<https://tyrz.chinatorch.org.cn/hjismp/a/login#tj> 填报高企火炬统计快报和火炬统计年报。